

##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振斌先生、张道远先生、何培武先生、束珺女士、蒋峰先生、李明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路国平先生、冯巧根先生、杨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

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路国平先生、冯巧根先生、杨雪女士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路国平

马传刚

杨鸣波

年 月 日